

中南民族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

民大教学〔2006〕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研室（以下简称教研室）在教学组织实施和科学研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使教研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研室是在教学单位（学院、部）下面按学科、专业或课程组群、课程设置的教学和研究组织，是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

第二章 教研室的设置

第三条 教研室的设置是指教研室的设立、调整或撤销。

第四条 教研室设置的原则：应从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出发，以优化学校教学机构和人员结构为核心，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目标，在同一学科、专业内按课程组群或课程设置。

第五条 教研室设置的程序：由学院（部）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学校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教研室名称、设置目的、教研室职责、人员编制、岗位职数等；撤销报告还应包括撤销的理由、撤销后人员的安排、资产的处置等。

第六条 教研室设置的条件：

- (一) 原则上应按同一学科或专业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组群或课程进行设置。
- (二)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根据我校编制核定办法核定，一般不少于5人，不足5人的教研室要按照相近学科、专业、课程的原则进行合并；教研室成员超过12人或确有必要时，可加设副主任1人。
- (三) 具有一定的学术实力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2人。
- (四) 能承担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课程的教学与研究任务。
- (五) 能履行学校规定的教研室相关职能。

第三章 教研室的职能

第七条 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落实并组织完成教学任务，包括落实课堂教学任务和课外辅导工作；组织完成命题、阅卷任务；广泛与社会联系，组织完成学生教学实习和实

践教学任务，指导毕业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八条 组织并实施课程建设工作。制定课程建设工作规划；根据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组织对教材的选用和编写工作；引进或开发多媒体课件。

第九条 组织业务学习和教学研讨活动。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通过互相听课、观摩教学、教学讨论等形式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集体研讨、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条 开展教研、科研和各种学术性活动。结合学科特色，制定教研和科研计划，组织教师申报教研、科研项目，申报教研、科研奖。积极组织有关学术讲座，参加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在学校、学院（部）统筹安排下，根据教学任务和课程建设的需要，提出教师补充、调整的意见，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组织教师提高教学业务水平；制定本教研室人员培训计划，检查、考核教师的业务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负责人员管理。配合学校、学院（部）对本教研室教师和其他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全面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教研室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培训、业务考核、规章制度、资产管理等档案，保存和管理教研室各种资料。

第四章 教研室主任

第十四条 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组织者。

第十五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聘任，应在广泛征求教研室教师及相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拟聘人选，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学校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由学院院长（部主任）正式聘任。

第十六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聘期三年，可以连任两届。连任者直接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不另发聘书。

第十七条 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奉献精神，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于律己，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二）作风民主、正派，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同志，具有创新、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与管理能力，能领导本教研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教研、科研能力。

（四）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教研室主任职责：

（一）在学院（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本教研室日常工作。

（二）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教研室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教研室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和完成教研室任期目标，制定并督促教研室成员履行岗位职责。

（三）负责教研室人员的管理，提出人员聘用、考核及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和岗位聘任意见。

（四）负责本教研室教学任务的安排和实施。审核开课教师名单，组织试讲工作，检查

教师的备课、讲课、辅导、实验、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审批考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抽查考卷，掌握评分情况；根据教学需要及学校下达的任务，组织有关教材、教学大纲、教学参考资料等的编写工作。

(五) 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开展教学竞赛、教学观摩、教学经验交流、专题研讨、教学改革等教学研究活动，负责组织和指导教师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六) 负责组织本教研室进行科学研究，包括课题申报、奖项申报、论文论著撰写和发表、成果鉴定等，逐步形成稳定的科研方向。

(七) 负责本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负责教研室学术梯队的合理规划和配置，负责教研室师资培训工作的安排和考核，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八) 教研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主任不在时由副主任代替其履行职责。

(九)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津贴根据学校标准在每学期末发放。

第五章 教研室成员

第十九条 教研室成员由相同或相关课程、专业、学科的教师组成，在教研室主任带领下共同承担本教研室各项职责和任务。

第二十条 教研室成员要加强师德和职业道德修养，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主动关心教研室建设。

第二十一条 教研室成员有对教研室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教研室成员应服从教研室主任所分配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并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

第二十三条 教研室全体成员要加强团结、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发挥集体力量，弘扬团队精神，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第六章 教研室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研室定期进行教研室工作的自查，检查教研室成员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情况以及教研室建设的总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负责对教研室工作的日常考核，以教研室活动记录为考核依据，主要考核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履行职责及教师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工作规范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定期抽查教研室的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各教学单位建设的依据。经考核评比，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